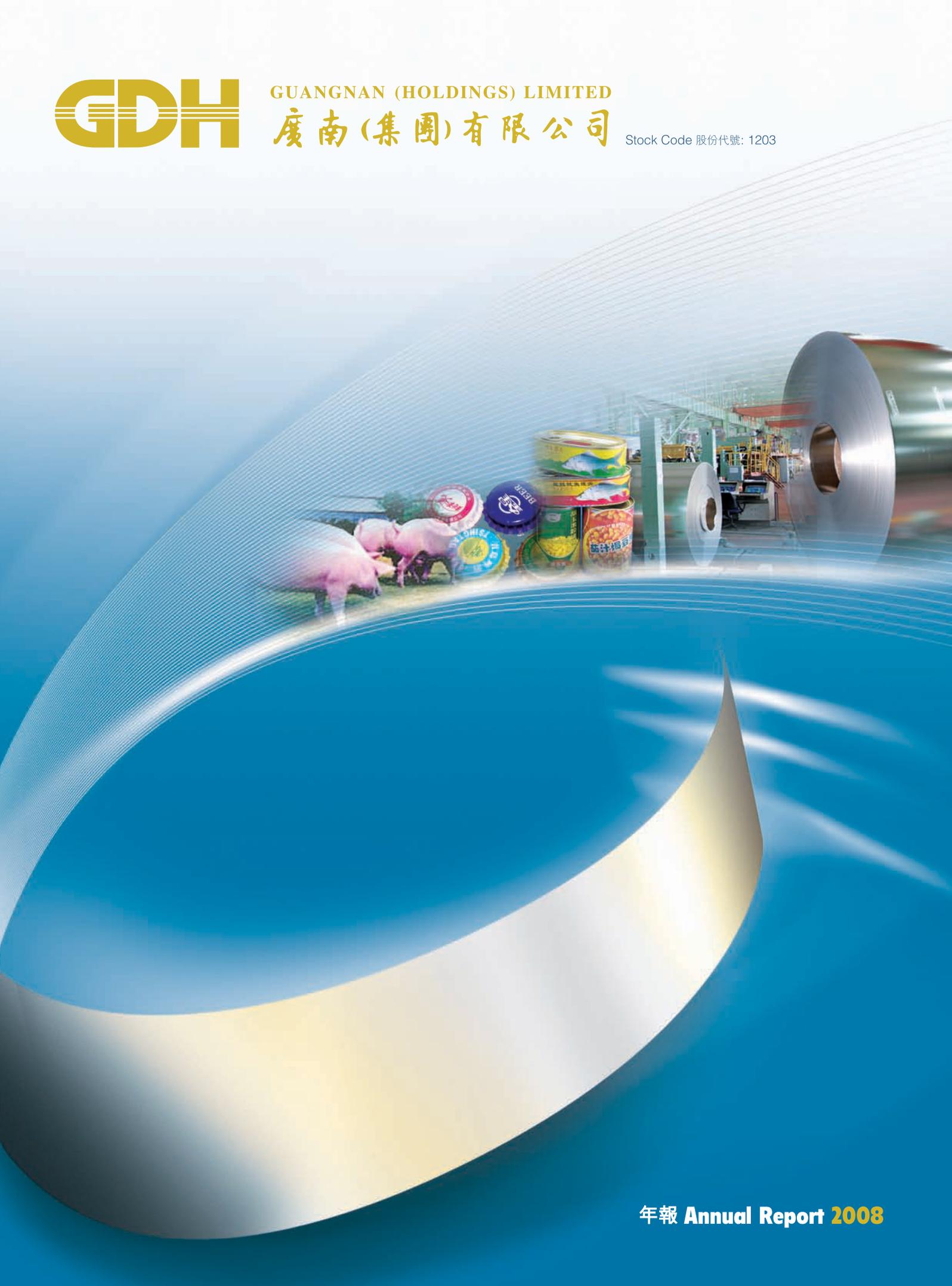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3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2008年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2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24	投資物業
12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於2009年4月9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江(主席)
李力(副主席)
譚云標(總經理)
宋咸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羅蕃郁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宋咸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滙中心22樓
電話：(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852) 2583 9288
網址：http://www.gdguangnan.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秦皇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09年6月3日至 2009年6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6月5日
末期股息	每股1.5港仙
派發日期	2009年6月29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變動
營業額	2,979,868	1,593,460	+87.0%
經營溢利	167,287	109,884	+52.2%
股東應佔溢利	100,646	183,809	-45.2%
每股基本盈利	11.1 仙	20.3 仙	-45.3%
每股股息			
中期	2.0 仙	2.0 仙	
建議末期	1.5 仙	2.0 仙	
	3.5 仙	4.0 仙	-12.5%
總資產	2,682,846	2,357,589	+13.8%
股東權益	1,437,413	1,301,504	+10.4%

主席報告

本人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08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00,646,000港元，較2007年的183,809,000港元下跌45.2%。每股基本盈利11.1港仙，較2007年的20.3港仙下跌45.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上述2008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09年6月29日派發。

回顧

2008年綜合營業額2,979,868,000港元，較2007年的1,593,460,000港元大幅增長87.0%。經營溢利167,287,000港元，較2007年的109,884,000港元，大幅增長52.2%。年內，馬口鐵業務和鮮活食品業務均有理想的增長。

隨著位於秦皇島年產能25萬噸的馬口鐵廠於2008年2月建成投產，加上位於中山的馬口鐵廠年產能增至22萬噸，馬口鐵業務的總產能增加至目前的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競爭實力得到進一步的增強。

2008年馬口鐵市場經歷了一個大起大落的過程。從年初起鐵礦石等原材料價格大幅提升從而引發鋼鐵價格在短期內急劇上漲，到了第4季度，金融海嘯波及，鋼鐵價格大幅下滑，造成了馬口鐵市場的大幅動盪。本集團通過靈活的市場策略和有效的成本控制，2008年馬口鐵業務的產銷量和營業額與2007年相比，均取得較大的增長。

鮮活食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2007年12月起成功開展內地輸入活豬經銷業務，成為新的增長點，2008年整體市場佔有率平均約為40%，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和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08年第4季度普遍回落，2008年錄得投資物業估值虧損19,429,000港元(2007年:估值收益16,075,000港元)。另外，本年度並沒有非經營收入(2007年:40,021,000港元)。

前景

儘管2009年全球經濟尚難於短期內恢復景氣，惟在政府大力推動內需和刺激消費的政策下，中國在總體經濟表現將優於世界各國，市場信心也將加快恢復。本集團的馬口鐵業務正由2008年的高增長期轉入2009年的鞏固期。面對經濟大環境諸多不明朗因素帶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專注各種成本控制，提升產品質量，開發新的產品、品種，提升市場佔有率，並維持充裕的資金周轉能力。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活豬代理經銷業務亦正在不斷成長，2009年經營業績可望保持平穩，並為新一輪的發展奠定基礎。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謹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工作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梁江

香港，2009年4月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株式會社POSCO佔34%。

2008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304,225噸，較2007年增長62.5%，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94,484噸和109,741噸。兩廠全年共銷售292,398噸馬口鐵，較2007年增長48.0%。馬口鐵業務營業額2,750,900,000港元，較2007年增加1,300,775,000港元，增幅89.7%；經營溢利67,762,000港元，較2007年下降8,687,000港元，跌幅11.4%。

年初鐵礦石等原材料價格大幅提升而引發鋼鐵價格在短期內急劇上漲，直至2008年第4季度，全球各類原材料價格大幅下滑，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和售價均跟隨整體市場需求大幅回落。為此，管理層就存貨作出50,041,000港元(2007年：零港元)的降價準備，導致馬口鐵業務的經營溢利較2007年下跌。

隨著中粵浦項的馬口鐵廠於2008年2月建成投產，本集團成功抓住市場難得的時機，出口量明顯增加，加上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產品質量亦不斷提升，南北兩廠發揮地緣物流的優勢，透過資源互補產生協同效應，令馬口鐵業務的產銷量、營業額均錄得較大的增長。2009年，馬口鐵業務將進入鞏固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寬採購渠道，積極降低成本，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充分發揮現有產能，確立競爭優勢；制定更加貼近市場的營銷策略，擴大內銷份額，發展海外市場，增加產品銷量；加強制度建設和員工隊伍建設，提升管理水平，夯實企業基礎，為未來的盈利創造更為廣闊的空間。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

2008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203,626,000港元，較2007年增加86,469,000港元，增長73.8%。實現經營溢利76,808,000港元，較2007年的21,213,000港元，大幅增長262.1%。增長主要來自2007年12月起開展的活豬經銷業務。縱使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和銷售欄位不足，以及因香港政府於2008年7月宣布接受活家禽零售商交還牌照的安排而對活家禽代理業務的影響，但憑藉經營團隊的拼搏進取和具優勢供應商的鼎力支持，使此業務得以健康發展。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08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總收入為25,342,000港元，收入較2007年減少3.2%，實現經營溢利14,509,000港元，較2007年減少13.5%。此外，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08年第4季度普遍回落，2008年投資物業估值虧損19,429,000港元（2007年：估值收益16,07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402,529噸，較2007年增加2.1%；營業額1,512,791,000港元，較2007年增加17.9%；股東應佔溢利41,751,000港元，較2007年減少10,327,000港元或19.8%。

財務狀況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682,846,000港元，而總負債為1,132,652,000港元，分別較2007年年底增加325,257,000港元及164,3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07年年底的62,478,000港元增加至479,403,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較2007年年底的1.07增加至1.6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28,009,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37,566,000港元），其中相等於218,894,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74,791,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07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191.1%。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共589,564,000港元（2007年：503,428,000港元），其中85,043,000港元（2007年：281,720,000港元）為無抵押，零港元（2007年：168,988,000港元）為以應收票據作抵押，480,000,000港元（2007年：零港元）為以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和24,521,000港元（2007年：52,720,000港元）為以24,515,000港元（2007年：50,57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直接控股公司借款10,000,000港元（2007年：21,216,000港元）；及3）少數股東借款2,940,000港元（2007年：零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其中32.8%（2007年：84.7%）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3年內償還。除少數股東借款為免息外，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0.90%至11.94%之間（2007年：2.10%至6.72%）。本集團有93.8%的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有4.8%的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12.1%（2007年：29.0%），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較大。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774,956,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513,436,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61,520,000港元。本集團有61.9%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品，另有2.2%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有0.7%的銀行信貸額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有關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於2008年1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本集團可獲取為期3年的48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其中160,000,000港元已於2009年2月償還。此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用作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撥充資金。是次貸款不但為本集團提供較低成本的流動資金，而且創造了條件，令本集團抓住資金市場的機遇，包括年內人民幣的升值。扣除對沖成本後，2008年賺取了淨匯兌收益35,377,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08年的資本開支為100,333,000港元(2007年：415,375,000港元)，隨著中粵浦項的馬口鐵廠於2008年2月投產使用，2008年的資本開支較2007年大幅減少。預計2009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30,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123,477,000港元(2007年：224,888,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額。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年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外幣借款3,144,000美元（相等於24,521,000港元）（2007年：3,022,000美元及416,371,000日元（總金額相等於52,720,000港元））以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114,240,000港元及33,50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375,540,000港元）（2007年：零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172名，比2007年年底增加130名。其中81名在香港及1,091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08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於2008年12月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56歲，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三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及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董事長。彼亦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2009年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及湛江市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李力先生，53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現時亦擔任附屬公司廣南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常務副主席。李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及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專科畢業。彼曾在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亦曾擔任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管理處副處長。自1998年9月起，李先生出任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南粵食品」)及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南粵鮮活商品」)總經理。李先生現為南粵食品、南粵鮮活商品及南粵聯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該三間公司均為香港粵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譚云標先生，44歲，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1984年至1988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1988年起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1997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

宋咸權先生，35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核數、會計和企業重組等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宋先生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在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助理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50歲，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3年先後任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廣州市委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8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之後再獲委任為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出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彼亦於2008年6月及10月分別獲委任為粵海投資及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及金威啤酒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粵海投資及金威啤酒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羅蕃郁先生，53歲，於200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粵海董事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87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

侯卓冰小姐，48歲，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彼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小姐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金融系，並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小姐熟悉資金管理，曾在廣州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開發區分公司工作。侯小姐於1988年加入粵海企業財務部，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其後，侯小姐出任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2006年7月起分別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65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1996年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cMahon先生於2008年11月28日退任香港上市公司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3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

李嘉強先生，55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總裁，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分析員及萬國寶通集團香港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發展及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0至121頁。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07年：2.0港仙)已於2008年10月20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07年：2.0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09年6月29日派付予於2009年6月5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3(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本集團將利息開支981,000港元(2007年：1,057,000港元)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派息前綜合溢利為100,646,000港元（2007年：183,809,000港元）已轉撥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a)及25(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0.4%，而向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31.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29.3%，而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57.2%。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為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POSCO為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22及12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內的第1項。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112,000港元（2007年：103,000港元）。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詳情載列於第124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5及126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江

李力（於2008年1月7日獲委任）

譚云標

宋咸權（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

曾翰南（於2008年4月1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於2008年10月29日獲委任）

趙雷力（於2008年9月12日辭任）

羅蕃郁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譚云標先生、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及李嘉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江	個人	380,000	好倉	0.042%
李力	個人	1,577,000	好倉	0.174%
Gerard Joseph McMahon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譚惠珠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附註： 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5,60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

(i) 於2001年8月24日及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梁江	2,000,000	—	—	—	2,0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譚云標	1,500,000	—	—	—	1,500,000	06.02.2004***	10	06.05.2004至 05.05.2009	1.582	0.155	—
	2,000,000	—	—	—	2,0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羅蕃郁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Gerard Joseph McMahon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李嘉強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於2004年2月6日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格已因應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9日生效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ii)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梁江	—	2,150,000	—	—	2,150,000	30.12.2008	—	0.75	0.74	—
李力	—	1,200,000	—	—	1,2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譚云標	—	1,200,000	—	—	1,2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侯卓冰	—	1,000,000	—	—	1,0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宋威權	—	900,000	—	—	9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

- (a) 所有於年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b) 任何於年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期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期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期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期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任何於年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iii)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所有董事及其他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侯卓冰	個人	32,000	好倉	0.00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161,38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 港元 (每股)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黃小峰	—	5,700,000	—	—	5,7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粵海投資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粵海投資期權計劃」）附註：

- 所有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任何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期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期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期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期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任何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之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所有董事及其他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504,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終止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在終止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

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所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每股收市價80%。

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及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5年期內行使，並於該5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4年6月25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段歸屬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3,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7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及有3,2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分別根據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認購1,500,000股和5,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23%。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8年12月29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

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1%以上；及(ii)總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14日內。所有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規則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任何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普通股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9,050,000股購股權當中，沒有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有9,050,000股購股權仍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1%。在現時本公司資本架構下，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部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9,050,000股普通股，增加股本4,5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262,5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因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未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74,960,328(根據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普通股不計算在內)，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8.28%。

於2008年12月31日，除載於第17及18頁「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根據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i) 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僱員及 其他 參與者	3,000,000	—	—	3,000,000	—	06.02.2004 ^{###}	10	06.05.2004 to 05.05.2009	1.582	0.155	—
	5,350,000	—	—	4,900,000	450,000	09.03.2006	1	09.06.2006 to 08.03.2016	1.660	1.610	—

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於2004年2月6日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格已因應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9日生效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ii)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僱員	—	2,600,000	—	—	2,6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7及18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iii) 按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8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iii)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iv) 在評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30.12.2008
行使價： 每股0.75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2008年 12月30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0日 購股權價值 港元 (附註(b))
30.12.2008至29.12.2010	30.12.2010至29.06.2014	3,620,000	809,794.00
30.12.2008至29.12.2011	30.12.2011至29.06.2014	2,715,000	610,603.50
30.12.2008至29.12.2012	30.12.2012至29.06.2014	905,000	203,896.50
30.12.2008至29.12.2013	30.12.2013至29.06.2014	1,810,000	407,793.00

附註：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74港元。

(b) 按照二項式點陣法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0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約值2,032,08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94%，為2008年12月30日交易的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47.22%，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03年7月2日至2008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5.41%，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大約孳息率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5.5年
假設：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2003年7月2日至2008年12月30日期內之過往波幅並沒有重大分別。

(c) 有關股票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p)(ii)。

[△] 二項式點陣法模式（「此模式」）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之一種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允的價值。務須注意，此模式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董事認為此模式所計算的公允價值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董事黃小峰先生和趙雷力先生均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董事。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香港粵海之董事。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粵海控股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經銷鮮活食品、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粵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經銷鮮活食品及物業租賃業務。然而，董事並不認為粵海控股集團之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

董事李力先生亦為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及南粵聯豐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該三間公司之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及管理一個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及於澳門經銷鮮活食品。由於上述三間公司均在澳門經營業務，董事並不認為該三間公司之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122及123頁。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附註）	537,198,868	好倉	59.3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32%

附註：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122及12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2002年3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Richway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2007年4月11日，本公司與香港粵海訂立借款協議，據此，香港粵海同意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借款予本公司，該筆借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借出及無抵押，並於2008年12月31日期滿。於2007年，本公司向粵海控股借款21,216,000港元。本公司已於2008年12月還款11,216,000港元，並與粵海控股於2008年12月22日訂立了貸款展期協議展期貸款10,000,000港元。該展期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借出及無抵押，並於2009年6月30日還款。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b)。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09年4月9日

本集團明白達致及監察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配合其業務需求和規定以及符合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且致力進行有關工作。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力先生於2008年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曾翰南先生於2008年4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咸權先生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趙雷力先生於2008年9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於200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決定重大事宜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江	1/1	2/2	5/5	4/4	2/2	
李力 <small>附註1</small>	1/1	2/2	5/5			
譚云標	1/1	2/2	5/5	4/4		
宋咸權 <small>附註2</small>	1/1	2/2	4/4			
曾翰南 <small>附註3</small>			1/1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small>附註4</small>		0/2	1/2			
趙雷力 <small>附註5</small>	1/1		2/2			
羅蕃郁	0/1	1/2	4/5			
侯卓冰	1/1	1/2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0/1	0/2	4/5	3/4	2/2	5/6
譚惠珠	1/1	2/2	5/5	4/4	2/2	6/6
李嘉強	1/1	2/2	5/5	4/4	2/2	6/6

附註：

1. 於2008年1月7日委任
2. 於2008年4月17日委任
3. 於2008年4月17日辭任
4. 於2008年10月29日委任
5. 於2008年9月12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為梁江先生，而總經理則為譚云標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梁江先生作為主席，具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而譚云標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如下：

職權

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薪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員工及／或僱員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賞。
8.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10. 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適時及每年不少於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其決定及建議）。

由2008年12月10日起，梁江先生及譚云標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及花紅。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董事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如下：

職權

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適時及每年不少於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其決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梁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梁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考慮、提名和建議合適的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2,600
審閱中期業績	73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
	<hr/>
	3,53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如下：

職權

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2007年全年業績及2008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集團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第38及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在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保護本集團之財產，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之主要部分如下：

1. 已成立清晰之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之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 — 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之相對權力等級。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之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 (i) 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之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 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之重大變化會由相關之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5. 內部稽核部門 —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成立了內部稽核部門。內部核數師可無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之活動及內部監控，任何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或錯誤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董事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之會計系統 — 設有可靠及全面之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之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之業務策略。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之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之有效性及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之保證，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及處置而設。它只能管理（而不能消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21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9年4月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營業額	2, 12	2,979,868	1,593,460
銷售成本		(2,719,907)	(1,415,997)
毛利		259,961	177,463
其他收益	3	13,490	12,529
其他收入淨額	3	30,581	12,623
分銷成本		(56,530)	(29,836)
行政費用		(76,413)	(59,812)
其他經營費用		(3,802)	(3,083)
經營溢利		167,287	109,884
非經營收入	4	—	40,021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9,429)	16,075
融資成本	5(a)	(24,905)	(11,9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528	20,390
除稅前溢利	5	139,481	174,443
所得稅	6(a)	(18,999)	7,435
本年溢利		120,482	181,878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a)	100,646	183,809
少數股東權益	25(a)	19,836	(1,931)
本年溢利		120,482	181,878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0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18,112	18,108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3,584	18,112
		31,696	36,220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1.1 仙	20.3 仙
攤薄		11.1 仙	20.3 仙

第47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2,388	264,22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846	858,560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7,380	107,100
佔聯營公司權益	13(a)	1,289,614	1,229,884
遞延稅項資產	15	201,973	199,010
	18(b)	9,426	—
		1,501,013	1,428,894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2,259	6,399
存貨	19	401,092	321,34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0	346,489	453,488
可收回本期稅項	18(a)	151	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8,009	147,009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	1,178,000	928,695
		3,833	—
		1,181,833	928,695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81,036	401,731
銀行借款	23(a)	184,521	423,336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3(b)	10,000	21,216
少數股東借款	23(c)	2,940	—
應付本期稅項	18(a)	23,933	19,934
		702,430	866,217
流動資產淨值		479,403	62,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0,416	1,491,3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a)	405,043	80,092
遞延稅項負債	18(b)	25,179	22,033
		430,222	102,125
資產淨值		1,550,194	1,389,24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52,802	452,802
儲備		982,135	848,702
與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的金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2,47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a)	1,437,413	1,301,504
少數股東權益	25(a)	112,781	87,743
權益總額		1,550,194	1,389,247

董事會於2009年4月9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宋咸權

第47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5,911	103,8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80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13(b) 14	86,460 514,820	104,600 481,250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64,278	169,258
		765,558	755,10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2,259	6,39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0	21,784	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10	1,665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	26,053 3,880	8,442 —
		29,933	8,44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6,185	42,356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3(b)	10,000	21,216
		56,185	63,572
流動負債淨值		(26,252)	(55,130)
資產淨值		739,306	699,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52,802	452,802
儲備		286,504	247,176
權益總額	25(b)	739,306	699,978

董事會於2009年4月9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宋咸權

第47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於1月1日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a)	1,301,504	1,073,269
少數股東權益	25(a)	87,743	37,642
		1,389,247	1,110,911
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5(a)	76,685	78,063
本年溢利	25(a)	120,482	181,878
本年確認的收入及費用總額		197,167	259,941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129	258,040
少數股東權益		25,038	1,901
		197,167	259,941
年內已宣派股息	25(a)	(36,224)	(36,180)
收購少數股東	25(a)	—	(37,642)
因資本交易引致權益變動：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a)	4	6,375
少數股東出資	25(a)	—	85,842
		4	92,217
於12月31日權益總額		1,550,194	1,389,247

第47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39,481		174,443	
調整：				
— 融資成本	24,905		11,927	
— 利息收入	(6,984)		(3,052)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53)		(259)	
—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140		(3,246)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9,429		(16,075)	
— 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087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56		(156)	
— 業務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		(90)	
— 業務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3		49	
— 折舊	78,724		41,667	
— 土地租賃費攤銷	2,847		2,51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528)		(20,390)	
— 匯兌收益	(22,259)		(1,754)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		(40,021)	
—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淨額	1,833		332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	4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7,005		145,892	
存貨增加	(59,152)		(189,7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減少／(增加)	150,237		(170,9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931		(7,791)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3,212)		(20,3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43,998		130,35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		(4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結轉	424,827		(112,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424,827		(112,637)	
已收利息		6,984		3,052	
已付利息		(24,905)		(11,927)	
已收退回的／（已付）香港利得稅		400		(324)	
已收中國所得稅退稅		—		18,194	
已付中國所得稅		(23,820)		(10,90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83,486		(114,542)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的款項		(147,136)		(417,422)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2,520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所付的款項		—		(3,890)	
已收上市證券的股息		353		259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6,90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7		7,6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206)		(396,49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6,224)		(36,18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4,521		332,390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21,216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		645,437	
少數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11,270		—	
向銀行償還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168,988)		(558,006)	
償還銀行借款		(255,055)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1,216)		—	
償還少數股東借款		(8,330)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6,375	
少數股東出資		—		85,842	
已抵押銀行結餘的減少／（增加）		18,334		(55,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12		441,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93,592		(69,8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09		157,737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5,742		3,23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90,443		91,109

第47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但此等發展與本集團或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關係。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3)。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於下列的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g))；
- 歸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見附註1(v))。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作出對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0。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便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公司股權持有人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公司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額外的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若該附屬公司日後有盈利，本集團分配所有此盈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或1(n)（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j)(i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分類為待出售者除外（見附註1(v)）。綜合損益表包含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j)(ii)（分類為待出售者除外（見附註1(v)））。

(e)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權證券投資以初始成本列示，即其交易價值（除其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以評估技術（其可變數值包括從可看得見的市場取得的數據）估計外）。成本包括有關的交易成本（以下指出除外）。此等投資按其分類，其後根據以下方式列賬。

為交易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任何有關的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此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因此等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s)(iv)及(v)的政策確認的。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i)）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己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1(i)）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因公允價值變更或因棄用或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附註1(s)(ii)所解釋入賬。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被當作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見附註1(i)），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如附註1(i)所解釋入賬。

在建或發展中作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列為固定資產，並以成本列示，直至有關建設或發展完成，屆時其將被列為以公允價值列示的投資物業。於同日，物業的公允價值與以往賬面值的任何差異會於損益確認。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固定資產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j)(ii)）：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唯該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持有土地公允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及移離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初步估計成本及生產經費合適的比例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u)）。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作為調整在建築期間利息支出的相關借款借貸成本和匯兌差額）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頒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完工及交予使用時，便會按以下所列合適的折舊率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其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如下：

- | | |
|--|-----------|
|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每年20%至50% |
|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每年10%至20% |
| — 汽車 | 每年20% |

固定資產項目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及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本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下列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列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g)）；及
- 根據經營租賃為持作自用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除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g)），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j)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j)(ii)外）以及業務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額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續）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非掛牌股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現時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回撥的。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回撥。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回撥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倘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轉回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回撥。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標準（見附註1(j)(i)及(ii)）。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權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回撥。同樣地，假使減值評估只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回撥。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回撥的金額，均於出現回撥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l)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j)(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n)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列載於附註29。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收回扣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收回扣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收回扣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年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年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的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v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之補助，於達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時扣除，而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直接計入權益中。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香港境外業務於權益中計入的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u)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被資本化。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在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每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按重新分類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資產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值。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沒有使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時，及於其後當待出售時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w) 關連人士

為此等財務報表為目的，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合資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的僱員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經營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除屬單一分類內集團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2.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銷售貨品的價值、鮮活食品代理所賺取的佣金收入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產品	2,750,900	1,450,125
— 鮮活食品	117,441	99,442
鮮活食品代理的佣金收入	2,868,341	1,549,567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86,185	17,715
	25,342	26,178
	2,979,868	1,593,460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出售廢料	3,720	6,217
利息收入	6,984	3,052
管理收入	—	199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53	259
已收補貼	—	770
其他	2,433	2,032
	13,490	12,529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656)	156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140)	3,246
業務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	90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淨額	(1,833)	(332)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匯兌收益淨額	37,210	9,463
	30,581	12,623

4. 非經營收入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有關此少數股東的應付股息的收益	—	40,021

於2007年，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分別收購其於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的5%股權，連同中粵馬口鐵及山海應付少數股東的股息，總代價為499,000美元（相等於3,890,000元）。收購隨後，中粵馬口鐵及山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益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及轉到本集團應付股息多於支付代價的金額。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25,242	12,464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644	520
		25,886	12,984
減：利息支出资本化入在建工程	(i)	(981)	(1,057)
		24,905	11,927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5,757	3,27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091	53,916
		92,852	57,195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ii)	2,703,765	1,412,982
核數師酬金		3,671	3,218
折舊		78,724	41,667
土地租賃費攤銷		2,847	2,517
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087	—
業務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3	49
存貨降價準備（附註19(b)）		50,057	104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3,229	1,538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2,888,000元 （2007年：2,444,000元）		(22,454)	(23,734)

5.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此金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銀行專項借款的利息支出，該專項借款用作興建固定資產。
- (ii) 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55,512,000元（2007年：48,676,000元）有關存貨降價準備、員工成本及折舊，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開支的個別總數。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按稅率16.5% （2007年：17.5%）估計應評 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不足	6,218 (25)	86 102
	6,193	188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再投資退稅	20,342 —	11,757 (18,194)
(v)	20,342	(6,43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稅率變更的影響	(7,536) —	4,234 (5,420)
(i), (ii)	(7,536)	(1,186)
	18,999	(7,435)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

- (i) 於2008年2月，香港政府公佈自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從17.5%減至16.5%，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此減少。因此，2008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2007年：17.5%）計算及遞延稅項期初結餘已重新估算。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此稅率變更的影響已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考慮。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 (iii) 於2006年，一間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其新的生產線獲得稅務優惠—自2006年開始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根據中山市國家稅務局的批覆，被視為中粵馬口鐵新的生產線的溢利的比例是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總課稅收入的40%來決定。但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中粵馬口鐵仍未收到有關稅務機構發出任何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的正式通知。有鑒於此，中粵馬口鐵採用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來計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準備（2007年：10.8%）。當有關安排有定案時，多提的所得稅準備將於日後期間調整。

- (iv)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為一間於2007年3月16日新稅法通過前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公司已申請自2008年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稅率減半。中粵浦項從稅務機關口頭通知知悉已得到其批准，但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批准文件。董事相信中粵浦項可享有此稅務優惠，因此，於本年內並無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v) 於2007年，隨着一間附屬公司將其保留溢利資本化及兩間附屬公司把宣佈派發的股息再投資作為資本出資其他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成功向中山市國家稅務局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退款。

(vi) 根據新稅法，國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需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國內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利潤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因此，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扣繳稅。

此外，由於本公司控制國內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國內附屬公司於本年的利潤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派發，因此，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計提與國內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有關的扣繳稅準備。進一步的詳情在附註18(d)披露。

(b) 所得稅支出／（回扣）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表：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9,481	174,44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2,252	28,12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9,538	4,300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702)	(11,140)
本年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02	1,996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6,166)	(5,849)
再投資退稅	—	(18,194)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不足	(25)	102
稅率變更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6,773)
實際稅項支出／（回扣）	18,999	(7,435)

7.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 的開支	2008年 總額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江	—	492	301	660	1,453	1	1,454
李力(於2008年1月7日 委任)	—	—	52	524	576	1	577
譚云標	—	370	278	1,136	1,784	1	1,785
宋咸權(於2008年4月17日 委任)	—	780	25	233	1,038	—*	1,038
曾翰南(於2008年4月17日 辭任)	—	271	11	223	505	—	505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於2008年10月29日 委任)	—	—	—	—	—	—	—
趙雷力(於2008年9月12日 辭任)	—	—	—	—	—	—	—
羅蕃郁	—	—	—	—	—	—	—
侯卓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	300
譚惠珠	—	300	—	—	300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	300
總額	—	2,813	667	2,776	6,256	3	6,259

* 金額少於1,000元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 的開支 千元	2007年 總額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 江	—	461	224	600	1,285	—	1,285
譚云標	—	350	193	350	893	—	893
曾翰南	—	1,030	30	140	1,200	—	1,200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	—
羅蕃郁	—	—	—	—	—	—	—
董德才（於2007年11月12日 辭任）	—	—	—	—	—	—	—
侯卓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	300
譚惠珠	—	300	—	—	300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	300
總額	—	2,741	447	1,090	4,278	—	4,278

附註：此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所估計的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本集團列載於附註1(p)(ii)的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所述而計算的。

此等非現金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內的「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披露。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5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3名董事（2007年：3名）的有關酬金已在附註7披露。其他2名（2007年：2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98	692
退休計劃供款	314	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	—
花紅	1,644	1,556
	2,757	2,404

該2名（2007年：2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2008年 個別人士人數	2007年 個別人士人數
元		
0-1,000,000	—	1
1,000,001-1,500,000	2	1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3,903,000元的虧損（2007年：28,415,000元的溢利）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續）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本年溢利金額的調節表：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	(3,903)	28,415
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回撥	33,949	30,779
於年內批准及應付／已支付末期股息 （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溢利）	45,502	16,907
本公司本年溢利（附註25(b)）	75,548	76,101

10.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 （2007年：每股普通股2.0仙）	18,112	18,108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 （2007年：每股普通股2.0仙）	13,584	18,112
	31,696	36,22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0. 股息（續）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 (2007年：每股普通股2.0仙)	18,112	18,072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0,646,000元（2007年：183,80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5,603,000股（2007年：904,079,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5,603	901,58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4及25(d)）	—	2,496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5,603	904,079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83,80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6,448,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代價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4）	905,603	904,079
	—	2,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905,603	906,448

1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地區作分類。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馬口鐵：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主要為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鮮活食品代理及買賣
-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鮮活食品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50,900	203,626	25,342	—	—	2,979,868
分類間的收益	—	—	186	(18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其他收益	16,505	964	147	—	26,102	43,718
合計	2,767,405	204,590	25,675	(186)	26,102	3,023,586
分類業績	67,762	76,808	14,509			159,07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8,208
經營溢利						167,2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6,528	16,528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	(19,429)	—	—	(19,429)
融資成本						(24,905)
所得稅						(18,999)
除稅後溢利						120,482
年度折舊及攤銷	79,038	367	1,943			
年度減值虧損產生	—	23	—			
年度存貨降價準備	50,041	16	—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食品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50,125	117,157	26,178	—	—	1,593,460	
分類間的收益	—	—	216	(21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其他收益	8,501	1,217	46	—	15,129	24,893	
合計	1,458,626	118,374	26,440	(216)	15,129	1,618,353	
分類業績	76,449	21,213	16,764			114,42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542)	
經營溢利						109,884	
非經營收入						40,0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20,390	20,39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16,075	—	—	16,075	
融資成本						(11,927)	
所得稅						7,435	
除稅後溢利						181,878	
年度折舊及攤銷	42,183	88	1,677				
年度減值虧損產生	—	—	49				
年度存貨降價準備	—	104	—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2008年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食品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資產	2,052,470	103,218	285,184	2,440,872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1,973
未分配資產				40,001
總資產				2,682,846
分類負債	407,815	24,805	7,969	440,589
未分配負債				692,063
總負債				1,132,652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92,079	372	7,869	

	2007年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食品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資產	1,788,919	63,029	296,760	2,148,708
佔聯營公司權益				199,010
未分配資產				9,871
總資產				2,357,589
分類負債	318,442	51,184	6,415	376,041
未分配負債				592,301
總負債				968,342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12,832	991	1,473	

12. 分類報告（續）

按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香港為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的主要市場，而中國（香港除外）及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主要市場。

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的地區分佈分類。

	2008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亞洲 （中國及 香港除外）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65,844	278,292	827,309	108,423
分類資產	2,213,502	227,370	—	—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99,948	372	—	—

	2007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亞洲 （中國及 香港除外）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44,659	119,826	117,736	11,239
分類資產	1,974,489	174,219	—	—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14,437	859	—	—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 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 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322,417	1,918	278,315	356,784	7,520	966,954	264,224	120,593	1,351,771
匯兌調整	17,954	—	17,201	20,473	389	56,017	10,328	4,238	70,583
增置	26,670	—	61,708	7,823	1,282	97,483	782	2,068	100,333
出售	(384)	—	—	(3,982)	(380)	(4,746)	—	—	(4,746)
從在建工程轉入	46,891	—	(343,475)	292,790	—	(3,794)	3,794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與以前年度購置	—	—	—	—	—	—	2,689	(2,689)	—
固定資產有關的 政府補助	—	—	—	(2,520)	—	(2,520)	—	—	(2,52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9,429)	—	(19,429)
於2008年12月31日	413,548	1,918	13,749	671,368	8,811	1,109,394	262,388	124,210	1,495,992
代表：									
成本	413,548	1,918	13,749	671,368	8,811	1,109,394	—	124,210	1,233,604
估值—2008年	—	—	—	—	—	—	262,388	—	262,388
	413,548	1,918	13,749	671,368	8,811	1,109,394	262,388	124,210	1,495,992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47,652	1,884	—	54,361	4,497	108,394	—	13,493	121,887
匯兌調整	2,864	—	—	3,360	239	6,463	—	490	6,953
本年度折舊	18,159	13	—	59,785	767	78,724	—	2,847	81,571
出售時回撥	(283)	—	—	(3,408)	(342)	(4,033)	—	—	(4,033)
於2008年12月31日	68,392	1,897	—	114,098	5,161	189,548	—	16,830	206,37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45,156	21	13,749	557,270	3,650	919,846	262,388	107,380	1,289,614

13.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 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 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7年1月1日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匯兌調整	4,826	—	26,825	10,535	142	42,328	11,025	1,180	54,533
增置	955	—	349,769	6,910	5,099	362,733	1,473	51,169	415,375
出售	—	—	—	(66,304)	(887)	(67,191)	—	—	(67,191)
從在建工程轉入	221,536	—	(466,575)	245,039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6,075	—	16,075
於2007年12月31日	322,417	1,918	278,315	356,784	7,520	966,954	264,224	120,593	1,351,771
代表：									
成本	322,417	1,918	278,315	356,784	7,520	966,954	—	120,593	1,087,547
估值—2007年	—	—	—	—	—	—	264,224	—	264,224
	322,417	1,918	278,315	356,784	7,520	966,954	264,224	120,593	1,351,771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34,049	1,865	—	79,738	1,157	116,809	—	10,389	127,198
匯兌調整	2,853	—	—	6,711	64	9,628	—	587	10,215
本年度折舊	10,750	19	—	26,824	4,074	41,667	—	2,517	44,184
出售時回撥	—	—	—	(58,912)	(798)	(59,710)	—	—	(59,710)
於2007年12月31日	47,652	1,884	—	54,361	4,497	108,394	—	13,493	121,887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274,765	34	278,315	302,423	3,023	858,560	264,224	107,100	1,229,884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1,385	2,500	1,220	5,105	103,800	108,905
增置	—	14	—	14	—	14
出售	—	(1,033)	—	(1,033)	—	(1,033)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7,889)	(17,889)
於2008年12月31日	1,385	1,481	1,220	4,086	85,911	89,997
代表：						
成本	1,385	1,481	1,220	4,086	—	4,086
估值 — 2008年	—	—	—	—	85,911	85,911
	1,385	1,481	1,220	4,086	85,911	89,997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351	1,962	992	4,305	—	4,305
本年度折舊	12	146	64	222	—	222
出售時回撥	—	(990)	—	(990)	—	(990)
於2008年12月31日	1,363	1,118	1,056	3,537	—	3,53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22	363	164	549	85,911	86,460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7年1月1日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增置	—	79	—	79	—	79
出售	—	(10)	—	(10)	—	(1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5,600	5,600
於2007年12月31日	1,385	2,500	1,220	5,105	103,800	108,905
代表：						
成本	1,385	2,500	1,220	5,105	—	5,105
估值 — 2007年	—	—	—	—	103,800	103,800
	1,385	2,500	1,220	5,105	103,800	108,905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1,332	1,819	928	4,079	—	4,079
本年度折舊	19	153	64	236	—	236
出售時回撥	—	(10)	—	(10)	—	(10)
於2007年12月31日	1,351	1,962	992	4,305	—	4,305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4	538	228	800	103,800	104,600

13.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 租賃持有	85,911	103,800	85,911	103,8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賃持有	629,013	542,289	—	—
	714,924	646,089	85,911	103,800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土地及建築物	262,388	264,224	85,911	103,800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345,156	274,765	—	—
	607,544	538,989	85,911	103,800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權益	107,380	107,100	—	—
	714,924	646,089	85,911	103,800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85,911,000元（2007年：103,8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由一所在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76,477,000元（2007年：160,424,000元）。

13. 固定資產（續）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1至28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1年內	22,622	11,643	1,450	2,952
1年後但5年內	10,673	7,174	—	1,121
5年後	19,806	20,483	—	—
	53,101	39,300	1,450	4,073

14.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1,409	211,409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	(ii)	158,143	130,9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i)	439,382	466,976
		808,934	809,313
減：減值虧損		(294,114)	(328,063)
		514,820	481,250

附註：

- (i)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4。清盤中而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ii)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是計息的，其年利率為以香港或中國的指定商業銀行的2年定期存款息率加0.5%（2007年：以香港或中國的指定商業銀行的1年定期存款息率加0.5%）。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及需於1年內償還。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5.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4,980	244,980
應佔資產淨值	206,893	199,010	—	—
減：減值虧損	206,893 (1,087)	199,010 —	244,980 (76,822)	244,980 (75,722)
轉至待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205,806 (3,833)	199,010 —	168,158 (3,880)	169,258 —
	201,973	199,010	164,278	169,258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簽署協議以出售其擁有中山寶利食品有限公司30%所有股權權益，因此該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帳上分別確認1,087,000元（2007：零元）及1,100,000元（2007：零元）的減值虧損以降低其賬面值至公允值減其出售成本。有關交易於2009年3月完成。

主要聯營公司均在中國成立，詳情載於附註36。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稅後溢利 千元
2008年					
百份之百	737,066	(215,734)	521,332	1,539,584	41,176
本集團實際權益	293,169	(86,276)	206,893	613,154	16,528
2007年					
百份之百	681,543	(180,018)	501,525	1,314,898	50,60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70,935	(71,925)	199,010	522,804	20,390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540	540
減：減值虧損	(540)	(540)
	—	—

17.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交易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259	6,399

18.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已付暫繳利得稅	6,218 —	86 (86)
與以往年度有關可收回利得稅結餘 香港以外稅項	6,218 (81) 17,645	— (456) 19,934
	23,782	19,478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151)	(456)
應付本期稅項	23,933	19,934
	23,782	19,478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確認：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構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 有關折舊 的折舊 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存貨 降價準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08年1月1日	10,640	14,259	(2,866)	—	—	22,033
匯兌調整	678	694	—	(109)	(7)	1,256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稅率變更的影響	1,526 1	(3,125) (165)	2,569 164	(8,717) —	211 —	(7,536) —
於2008年12月31日	12,845	11,663	(133)	(8,826)	204	15,753
於2007年1月1日	11,436	11,679	(1,428)	—	—	21,687
匯兌調整	771	761	—	—	—	1,532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稅率變更的影響	1,301 (2,868)	4,371 (2,552)	(1,438) —	— —	— —	4,234 (5,420)
於2007年12月31日	10,640	14,259	(2,866)	—	—	22,033

18.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續）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426)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179	22,033
	15,753	22,033

(c) 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稅務虧損	374,919	400,893	370,375	393,200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除零元（2007年：4,144,000元）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過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沒有到期。

(d) 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有關國內附屬公司於本年分派利潤的應付扣繳稅的遞延稅項負債3,384,000元（2007年：零元）並沒有被確認。本公司決定此等保留溢利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派發。

19.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67,867	213,805
在產品	21,615	48,837
製成品	211,610	58,701
	401,092	321,343

(b) 被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653,708	1,412,878
存貨降價準備	50,057	104
	2,703,765	1,412,982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76,670	30,768	32	27
應收票據（附註(ii)）	196,386	347,198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	50,421	67,731	600	351
應收聯營公司	21,152	—	21,15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	1,860	7,791	—	—
	346,489	453,488	21,784	378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

-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有賬面值為66,176,000元（2007年：零元）的應收票據作為一間國內銀行的抵押，以取得銀行額度。
- (iii) 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預期可於1年後收回的結餘為226,000元（2007年：810,000元）。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以發票日期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1個月內	162,772	131,793	32	27
1至3個月	65,853	158,685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 12個月	46,291	95,279	—	—
	274,916	385,757	32	27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b)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管理層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於1月1日	19,209	19,250	7,289	7,240
確認減值虧損	23	49	—	49
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	(90)	—	—
不能收回款撇除	(19,209)	—	(7,289)	—
於12月31日	23	19,209	—	7,289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3,000元（2007年：19,209,000元）及零元（2007年：7,289,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此等結餘不能收回。因此全數呆賬之特定撥備已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c) 並無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公司業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72,297	376,081	32	27
逾期少於1個月	277	9,669	—	—
逾期1至3個月	261	7	—	—
逾期4至6個月	2,081	—	—	—
	2,619	9,676	—	—
	274,916	385,757	32	2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149,273	63,394	—	1,00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8,736	83,615	2,010	662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8,009	147,009	2,010	1,665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37,566)	(55,900)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443	91,109		

2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業務應付款項	47,478	83,502	29	29
應付票據	—	11,5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29,632	152,665	16,147	12,4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9,989	29,8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1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274,350	130,352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50	23,25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20	—	20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d)）	6,285	346	—	—
	481,036	401,731	46,185	42,356

2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ii) 預期將於1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213,000元（2007年：905,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63,303	225,451	29	29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8,525	—	—	—
	321,828	225,451	29	29

23. 借款

	附註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85,043	281,720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ii)	—	168,988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24,521	52,720
— 以投資物業作抵押	(iv)	480,000	—
		589,564	503,428

2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84,521	423,336
1年後但2年內	245,043	—
2年後但5年內	160,000	80,092
	405,043	80,092
	589,564	503,428

附註：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的借款，並由本集團的一少數股東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提供賬面值分別為零元（2007年：80,043,000元）及85,043,000元（2007年：80,092,000元）的擔保。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一少數股東就此等銀行借款向中粵馬口鐵提供28,915,000元的反擔保。
- (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此等借款以賬面值為168,988,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i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24,515,000元（2007年：50,571,000元）作抵押。
- (iv) 此等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提供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其賬面值為85,911,000元）作抵押。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的借款安排中經常使用；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6(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23. 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b)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0,000	21,216

此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5%（2007年：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5%）計算，並須於2009年6月30日償還。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c) 少數股東借款	2,940	—

此借款是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9年12月31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3,060,000元借款。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了使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能與時並進，以及為董事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於2001年8月24日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受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起21天內以書面接納及由承授人以10元的總代價支付予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3個月後歸屬，並於5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同日，本公司之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前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直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零代價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5.5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

於同日，本公司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前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直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 於2004年2月6日授出	3,500,000	由授出日期起3個月	5年
— 於2006年3月9日授出	5,300,000	由授出日期起3個月	10年
— 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	6,450,000	附註	5.5年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			
— 於2004年2月6日授出	4,820,000	由授出日期起3個月	5年
— 於2006年3月9日授出	6,350,000	由授出日期起3個月	10年
— 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	2,600,000	附註	5.5年
購股權總數	29,020,000		

附註：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8年		200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未行使	1.636元	14,450	1.627元	19,970
於年內授出	0.750元	9,050	—	—
於年內失效	1.660元	(1,700)	1.660元	(1,500)
於年內註銷	1.622元	(6,200)	—	—
於年內行使	—	—	1.586元	(4,020)
於年末未行使	1.125元	15,600	1.636元	14,450
於年末可行使	1.642元	6,550	1.636元	14,450

於2008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125元（2007年：1.636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5.54年（2007年：6.06年）。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服務的公允價值以已授出之購股權作回報是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去計算。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按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該模式」）去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期提早行使購股權也包括在該模式。

	於2008年 12月30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2006年 3月9日授出 之購股權
計算日的公允價值	0.22元	0.29元
授予日的股價	0.74元	1.64元
行使價	0.75元	1.66元
預期波幅（於該模式採用以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47%	78%
股權年期（於該模式採用以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5.5年	10年
預期股息	5.410%	2.564%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1.194%	4.444%

預期波幅是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再按公眾可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作出改變）加以調整。預期股息按照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改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是在服務的情況下授予的。此情況並無考慮於授予日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算。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連。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與待出售 之非流動 資產有關 的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452,802	4,423	2,881	657	112,180	107,440	6,428	614,693	—	1,301,504	87,743	1,389,247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18,112)	—	(18,112)	—	(18,1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1,483	—	—	—	—	71,483	5,202	76,685
授出購股權	—	—	4	—	—	—	—	—	—	4	—	4
年內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1,426)	—	—	—	—	1,426	—	—	—	—
轉往與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 的儲備	—	—	—	(657)	(1,061)	—	(758)	—	2,476	—	—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18,112)	—	(18,112)	—	(18,112)
本年溢利	—	—	—	—	—	—	—	100,646	—	100,646	19,836	120,482
於2008年12月31日	452,802	4,423	1,459	—	182,602	107,440	5,670	680,541	2,476	1,437,413	112,781	1,550,19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450,792	—	3,376	657	37,949	107,440	3,523	469,532	1,073,269	37,642	1,110,911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 息	—	—	—	—	—	—	—	(18,072)	(18,072)	—	(18,0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4,231	—	—	—	74,231	3,832	78,063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2,905	(2,905)	—	—	—	
收購少數股東	—	—	—	—	—	—	—	—	—	(37,642)	(37,64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85,842	85,842	
行使購股權	2,010	4,423	(58)	—	—	—	—	—	6,375	—	6,375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437)	—	—	—	—	437	—	—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 息	—	—	—	—	—	—	—	(18,108)	(18,108)	—	(18,108)	
本年溢利	—	—	—	—	—	—	—	183,809	183,809	(1,931)	181,878	
於2007年12月31日	452,802	4,423	2,881	657	112,180	107,440	6,428	614,693	1,301,504	87,743	1,389,247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452,802	4,423	2,881	107,440	132,432	699,978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112)	(18,112)
年內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1,426)	—	1,426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112)	(18,112)
授出購股權	—	—	4	—	—	4
本年溢利	—	—	—	—	75,548	75,548
於2008年12月31日	452,802	4,423	1,459	107,440	173,182	739,306
於2007年1月1日	450,792	—	3,376	107,440	92,074	653,682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072)	(18,072)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437)	—	437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108)	(18,108)
行使購股權	2,010	4,423	(58)	—	—	6,375
本年溢利	—	—	—	—	76,101	76,101
於2007年12月31日	452,802	4,423	2,881	107,440	132,432	699,978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2008年		200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元的普通股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905,603	452,802	901,583	450,792
行使購股權	—	—	4,020	2,010
於12月31日	905,603	452,802	905,603	452,80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d)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發行股本

於年內，並沒有購股權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2007年，有購股權以代價6,375,000元行使認購4,0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01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36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另有58,000元根據列載於附註1(p)(ii)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購股權轉到股份溢價賬。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資本儲備—購股權

資本儲備—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員工按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的公允價值，採用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p)(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而確認的。

25. 股本及儲備（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本公司於2005年完成的資本重組時產生。有關計入此儲備的數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按列載於附註1(t)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f) 可派發的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137,171,000元（2007年：78,532,000元）。

(g)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其權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25. 股本及儲備（續）

(g)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在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令資產套現以減低債務。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銀行借款	589,564	503,428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0,000	21,216
少數股東借款	2,940	—
借款	602,504	524,6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009)	(147,009)
淨債務	174,495	377,6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7,413	1,301,504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12.1 %	29.0 %

本集團需維持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某一個水平，以符合附註23(a)(iv)所披露需履行的條款。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界資金規定。

26.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率、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亦承受來自其股權投資於其他企業的股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的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而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商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根據本集團的物業租賃運作，通常要求租客預付租金。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的債務人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及五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13.3%（2007年：23.3%）及34.3%（2007年：43.1%）。

不計所持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有關本集團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但除向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定期存款外，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借款以支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必須得到母公司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資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2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2008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超過	超過5年 千元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銀行借款	589,564	(602,568)	(193,517)	(248,956)	(160,095)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0,000	(10,065)	(10,065)	—	—	—
少數股東借款	2,940	(2,940)	(2,940)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036	(481,036)	(481,036)	—	—	—
	1,083,540	(1,096,609)	(687,558)	(248,956)	(160,095)	—

	2007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超過	超過5年 千元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銀行借款	503,428	(523,748)	(434,361)	(5,385)	(84,002)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1,216	(22,012)	(22,012)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31	(401,731)	(400,826)	(905)	—	—
	926,375	(947,491)	(857,199)	(6,290)	(84,002)	—

2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08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 5年 千元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產品：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6(d)(i)）					
— 流出	(408,243)	(408,243)	—	—	—
— 流入	401,957	401,957	—	—	—

	2007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 5年 千元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產品：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6(d)(i)）					
— 流出	(50,456)	(50,456)	—	—	—
— 流入	52,720	52,720	—	—	—

2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08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 5年 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0,000	(10,065)	(10,065)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85	(46,185)	(46,185)	—	—	—
	56,185	(56,250)	(56,250)	—	—	—

	2007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 5年 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1,216	(22,012)	(22,012)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56	(42,356)	(42,356)	—	—	—
	63,572	(64,368)	(64,368)	—	—	—

26.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產品去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列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載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及貸款淨額（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貸款）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7.69%	24,521	4.81%	357,816
可變利率借款：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35%	10,000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35%	21,216
銀行借款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6%	480,000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3%	65,520
	中國人民銀行 貸款基準利率的 90%	85,043	中國人民銀行 貸款基準利率的 90%	80,092
		575,043		166,828
總借款		599,564		524,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97%	(428,009)	2.36%	(147,009)
總借款淨值		171,555		377,635
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之 百分比		4.1%		68.2%

26.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可變利率借款：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35%	10,000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35%	21,216
可變利率貸款： 向附屬公司提供 貸款	香港或中國的指定 商業銀行提供的2 年定期存款 利率+0.5%	(158,143)	香港或中國的指定 商業銀行提供的1 年定期存款 利率+0.5%	(130,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2,010)	1.49%	(1,665)
總貸款淨值		(150,153)		(111,377)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200基點及減少15基點，將分別減少及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6,602,000元及495,000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1,04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承受來自所有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200基點增加及15基點減少（2007年100基點增加／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2007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2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採購及在較少程度上，與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有關。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外幣借款。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來對沖此等外幣借款，金額為3,144,000美元（相等於24,521,000港元）（2007年：3,022,000美元及416,317,000日元（總金額相等於52,720,000港元））。

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某些內部借款來自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金額分別為162,810,000元（2007年：零元）及236,932,000元（2007年：零元），此等借款並非國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訂立了114,240,000港元及33,50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375,540,000港元）（2007年：零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此外匯風險。

上述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的變更於損益確認，而於2008年12月31日該等公允值的淨額6,285,000元（2007年：346,000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2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載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實體之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元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收款	—	5,021	18,6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48	9,588	27	—
銀行借款	—	(3,144)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73)	(3,170)	—
來自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38,248	(23,708)	15,552	—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款項	—	3,387	—	—
整體風險淨值	38,248	(20,321)	15,552	—

2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2007年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元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收款	—	1,948	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68	—	—
銀行借款	—	(27,010)	—	(416,371)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	(17,154)	(3,169)	—
來自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286)	(41,148)	(3,114)	(416,371)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款項	—	3,022	—	416,371
整體風險淨值	(286)	(38,126)	(3,114)	—

本公司

	2008年		2007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收款	—	18,654	—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	3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70)	—	(3,169)
整體風險淨值	2	15,484	3	(3,163)

2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的其他項目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此結餘以借款人或貸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值，但不包括以遠期外匯合同對沖的外幣借款。

於2008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2%（2007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估計會增加／減少3,503,000元（2007年：12,300,000元）。

於2008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2%（2007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估計會減少／增加504,000元（2007年：136,000元）。

以上分析的編製是基於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並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重大影響的假設。即是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假設以美元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係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該日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下個結算日止期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以上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每個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各自的合計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2007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此風險來自股權投資分類為已上市的交易證券（見附註17）。

本集團上市投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管理層定期把其投資表現與預期比較，並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遠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26. 金融工具（續）

(f) 公允價值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外，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考慮到此等結餘的條款，估計此等結餘的公允價值是不可行的。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並沒有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27. 承擔

(a) 於2008年12月31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已訂約	8,418	36,0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77	11,827
	11,095	47,843

(b)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1年內	1,934	2,142
1年後但5年內	—	936
	1,934	3,07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1至3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2007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28. 重大關連交易

附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重大關連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年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i)	614,931	33,097
佣金費用應用付予關連公司	(ii), (iii)	8,630	—
採購貨品自			
— 聯營公司		2,410	1,289
— 關連公司	(ii)	1,434,426	819,629
從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及相關技術諮詢 及培訓服務	(ii)	—	141,643
提供水電及租賃服務予一間同母系 附屬公司		—	1,179

附註：

- (i) 於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內。除在附註23(b)披露的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外，該等結餘乃免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ii) 關連公司是指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株式會社POSCO及其附屬公司。
- (i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出口分銷服務的佣金費用，費用按海外客戶應付的合同價格的1.5%計算。

28. 重大關連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支配（「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可比得上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方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企業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附註7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的酬金如下：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89	2,931
退休後福利	667	447
股份報酬福利	3	—
	5,359	3,378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5(b)）。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為5,757,000元（2007年：3,302,000元）。本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為零元（2007年：23,000元）。

30.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隱藏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闡述。

(a) 投資物業的評估

如附註1(g)敘述，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按市值基準作重估。此評估是基於某些假設，此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任何增加或減少此評估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績。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決定所得稅準備時是需要重大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令最終稅務決定不明朗。如最終稅務結果與當初紀錄的金額不同，此差異便會影響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此金額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應課稅溢利沖減可使用稅務虧損，可與實際可使用的稅務虧損的結果不同。

30.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去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去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值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更改，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評估及計提金額是根據管理層定期對賬齡分析作的審閱及可收回性作評估的。當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貸價值及以往收數紀錄時是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的。

增加或減少以上減值虧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績。

(d) 存貨降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去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k)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任何假設的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降價準備或以往年度所作降價準備的相關回撥的金額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e) 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更，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31.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2008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兩間實體並不提供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32. 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a)披露。

33. 已頒佈但尚未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採用的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上述者不會引致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重新列示。

此外，預期以下發展會引致財務報表有修訂的披露（包括於第一次採納期間比較金額的重列）：

		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09年1月1日

34. 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於200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無業務
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	無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食品代理 及貿易

34. 主要附屬公司清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元	—	51%	活豬經銷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元	—	100%	經銷用於生產 馬口鐵產品 的原材料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30,000,000元	—	—	
中山市山海實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5,6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及租賃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68,006,2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中粵浦項（秦皇島） 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	66%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5.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註冊股本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4,820,000元		—	55%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2001年7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36. 主要聯營公司清單

於2008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玉米 食品及飼料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年報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B及C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於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本集團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浦項集團」）購入基板之金額約1,434,426,000港元（「購買基板交易」）。POSCO是中粵浦項之主要股東。
- B. 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浦項中國」）供應馬口鐵及馬口鐵相關產品之金額約18,253,000港元（「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交易」）。浦項中國是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粵浦項之主要股東。
- C. 中粵浦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浦項集團供應馬口鐵及馬口鐵相關產品之金額約588,048,000港元（「中粵浦項銷售馬口鐵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B及C項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

- (i) 由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基板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07年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2,071,212,000港元；
- (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07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25,061,400港元；及
- (i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粵浦項銷售馬口鐵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07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836,791,800港元。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已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之函件。

- 2. 於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獲得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0港元之3年期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規定，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 3.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59,600,000港元，此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於2001年7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港 2號出口加工區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100%	中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 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中粵路3號 中粵浦項(秦皇島)工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	66%	中期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979,868	1,593,460	1,221,254	921,217	681,875
經營溢利		167,287	109,884	110,794	80,369	75,279
非經營收入		—	40,021	—	59,746	76,30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收益淨額		(19,429)	16,075	23,123	20,497	14,287
融資成本		(24,905)	(11,927)	(2,906)	(396)	(5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528	20,390	19,259	20,315	25,477
除稅前溢利		139,481	174,443	150,270	180,531	190,802
所得稅		(18,999)	7,435	(23,476)	(736)	(28,536)
本年持續業務溢利		120,482	181,878	126,794	179,795	162,266
本年終止業務虧損		—	—	—	—	(9,674)
本年溢利		120,482	181,878	126,794	179,795	152,59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646	183,809	121,320	175,759	146,616
少數股東權益		19,836	(1,931)	5,474	4,036	5,976
本年溢利		120,482	181,878	126,794	179,795	152,592
每股盈利 基本	(ii)	11.1仙	20.3仙	13.5仙	19.5仙	16.3仙
攤薄		11.1仙	20.3仙	13.5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中期		2.0仙	2.0仙	1.5仙	—	—
建議末期		1.5仙	2.0仙	2.0仙	1.5仙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重列)
固定資產	1,289,614	1,229,884	805,781	434,406	370,808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1,973	199,010	182,434	176,003	169,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26	—	—	46	202
流動資產淨值	479,403	62,478	144,383	380,978	254,8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0,416	1,491,372	1,132,598	991,433	795,534
非流動負債	(430,222)	(102,125)	(21,687)	(12,217)	(9,833)
	1,550,194	1,389,247	1,110,911	979,216	785,701
股本	452,802	452,802	450,792	450,792	901,583
儲備	984,611	848,702	622,477	499,090	(140,6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437,413	1,301,504	1,073,269	949,882	760,915
少數股東權益	112,781	87,743	37,642	29,334	24,786
權益總額	1,550,194	1,389,247	1,110,911	979,216	785,701

附註：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用。2004年及2005年的數字已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政策調整。
- (ii) 基於2005年12月發生之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2004年之每股盈利已作追溯性調整。

